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王姿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28、28-12 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剛維：

1. 開發案如需同時送都審及都更審查，其審查流程為先進行都市設計幹事會與都更幹事會審議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2. 本案目前都更獎勵值已確定，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容積移轉引進量為何，此容積移轉引進量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移轉？若包含公共設施移轉則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3.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環評案申請之容積量為多少，是否係以上限量作評估。

鄭委員福田：

1. 運輸車輛應使用四期車以上之車輛，且油料含硫份應符合標準。
2. 施工機具宜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宜查草案內容，如公告標準或管制辦法，則應遵守）。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旁道路現況劃有小汽車與機車停車格位，未來基地開發後如

何處理？

2. 圖 5.11-1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直角顯示不當？又與鄰近平面自行車停車空間出入口間之空間與影響，再補實說明分析。
3. 基地舊建築物地下層之連續壁及筏基如何處理？與新建築物基礎有何關聯？
4. P.5-24 自設汽車停車位是否考量設置於 B3F 及 B4F 層？
5. 基地鄰近開發案與本案有何影響？
6. 基地土壤液化、積水及淹水紀錄如何？
7. 基地下游現有污水下水道管線的水位如何？本案增加如何？有何影響？

高委員思懷：

1. 開發單位承諾將達黃金級綠建築之標準，請確實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據為設計之準則。
2. 空氣品質監測點應包括基地上、下風處，以利釐清污染之原因。
3. 基地東側緊鄰其他建物，請確實研擬各種污染防制之措施。

劉委員益昌：

1. 剩餘土方，有無運往臺北港的可能。
2. 運土車輛長時間停等應熄火，不易查核，請敘明方式。
3. 臺北盆地目前所知最深之史前文化層是捷運萬大線影響的植物園遺址，超過 5 公尺以上深度仍發現文化層。因此如有原堆積文化層，請注意是否具有史前文化層、出土遺物，並提出對策。

林委員鎮洋：

1. 施工期間（預定 3 年）應維持行人通行舒適度。
2. 建議國泰建設應就民生東路天際線景觀注入美學元素，玻璃帷幕

對亞熱帶適宜性宜加強調述。

劉委員小蘭：

1. 本案預估人數約 1,450 人，請問此 1,450 人是污水量計算規定之人口數還是使用人數之估算？請說明。
2. 拆除工程之拆除量約 1.61 萬 m³，請做分類、回收再利用。
3. 請說明自行車停車位之數量及其區位。
4. 工程及運土車輛將避免交通尖峰進行運輸，請詳列運送之時間。因本案周邊有民族國小及中山國中，亦請避開中午 12:00 - 1:00 小學放學之時段。
5. 空氣品質影響對策有一項為上、下午至少灑水各一次，遇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加強灑水，請說明空氣品質不良之定義。

龍委員世俊：

1. 施工期間對機具及車輛之要求，應列入招標公告及施工合約中。在第八章環評承諾中應加註文字「會於招標公告及施工合約中，具文要求廠商執行以下幾點：(1)選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及符合第四期以上排放標準運輸車輛，並要求各級承包商提供車輛定期維護保養紀錄以供查核；(2)運輸車輛不得超載、超速，車輛怠速時不作無謂之加油；(3)施工機具使用環保署最新含硫量規定之柴油，並於排放口設濾煙器及(4)工區內派專責人員管制車輛怠速，運土車輛須長時間停等時應熄火」等簡報第 18 頁之四點要求，並明訂未達此四點要求時之罰則。
2. 黃金級之綠建築，是哪一年的黃金級？應是今年的黃金級。
3. 簡報第 17 頁之兩欄百分比，如何得出？請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案鄰近開發案是否皆已納入評估？請釐清。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旨揭地號範圍內無本市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列冊追蹤建物，或保存區、古蹟保存用地等，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另未來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本案經本府 104 年 5 月 7 日公告核准「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28 地號等 1 筆土地更新單元」，實施者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舉辦公開展覽 15 日，105 年 2 月 23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幹事會，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68 專案會議，106 年 7 月 4 日舉辦聽證，106 年 8 月 14 日提請第 291 次審議會，107 年 1 月 15 日提請第 311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者尚未申請核定。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P2-20 表 2-11 中山 37 分區之需供比數據有誤及圖 2-9 之各分區需供比數據與表 2-11 之需供比數據不一致，請修正。
2. P2-22 表 2-12 松山 12 分區之需供比數據有誤，請修正，併同修正圖 2-10。
3. P2-23 表 2-13 松山 5 分區之停車供給與需求合計有誤，請修正，併同修正圖 2-11。

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7 點有關停車場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其應設汽車停

車位計算基準為 171 或 174 輛不一致(初稿第 5-24 頁或第 188 次會議第 6 頁邱祈榮委員意見回復說明),亦與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之應設停車位數量計算基準(實設 235 輛)不同。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1.工程及運土車輛應避開中午 12 時至 1 時及學生上、下學時段。
 - 2.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推估計算方式。
 - 3.本案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項目內容。
 - 4.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以下空白)